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花山街道党工委领导本街道的工作和基层社会治理，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经济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充分行使职权；花山街道办事处在街道党工委领导下履行相应行政职能。主要职责是：

1、加强基层党建。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街道、社区（村）区域化党建，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

2、协调区域发展。协调落实辖区发展的决策部署，参与辖区建设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协助采集企业信息、服务驻区企业、助力创新创业、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项目发展等经济发展服务工作。

3、组织公共服务。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等领域政策法规，组织实施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

4、实施综合管理。对辖区内城市管理、人口管理、文明创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等地区性、综合性社会管理工作，承担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职能。

5、强化行政执法。在法定授权范围内相对集中行使辖区内城市管理等领域有关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权和行政检查权。对辖区内各类执法等专业管理工作进行统筹协调，

并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6、维护公共安全。负责辖区平安建设、应急管理等有关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等。

7、动员社会参与。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居（村）民等参与社会治理，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街道发展服务。

8、指导基层自治。指导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和业主委员会建设，健全自治平台，组织居（村）民和单位参与社区（村）建设和管理。

9、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0、完成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和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1、职能转变。把街道的工作重心转移到基层党组织建设上来，转移到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上来，转移到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上来。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包括：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本级预算和下设 3 个内设机构。

纳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2025 年部门预

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 1.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 2.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党群服务中心
- 3.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网格服务中心
- 4.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综合执法中心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260.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31.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2.30	二、公共安全支出	-
-	-	三、教育支出	-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	四、科学技术支出	-
五、事业收入	-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4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34
七、上级补助收入	-	七、卫生健康支出	167.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八、节能环保支出	-
九、其他收入	2,500.47	九、城乡社区支出	3,851.04
		十、农林水支出	681.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十四、金融支出	-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79.4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廿一、其他支出	-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
		廿五、国防支出	-
本年收入合计	10,793.72	本年支出合计	10,856.84
上年结转结余	63.12		
收入总计	10,856.84	支出总计	10,856.84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代 码	部门(单 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 位 资 金
	合计	10,856.84	10,856.84	8,260.95	32.30	-	-	-	-	-	-	2,500.47	63.12	8.93	54.19	-	-	-
029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10,856.84	10,856.84	8,260.95	32.30	-	-	-	-	-	-	2,500.47	63.12	8.93	54.19	-	-	-
029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10,856.84	10,856.84	8,260.95	32.30	-	-	-	-	-	-	2,500.47	63.12	8.93	54.19	-	-	-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10,856.84	3,108.53	7,748.31	-	-	-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31.63	2,584.18	3,147.45	-	-	-
-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89.85	2,584.18	105.67	-	-	-
-	行政运行	2,584.18	2,584.18	-	-	-	-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67	-	105.67	-	-	-
20139	社会事务	3,041.78	-	3,041.78	-	-	-
2013904	专项业务	3,041.78	-	3,041.78	-	-	-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40	-	5.40	-	-	-
20701	文化和旅游	5.40	-	5.40	-	-	-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40	-	5.40	-	-	-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34	204.87	36.47	-	-	-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87	204.87	-	-	-	-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80	58.80	-	-	-	-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07	126.07	-	-	-	-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0	20.00	-	-	-	-
20809	退役安置	29.09	-	29.09	-	-	-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9.09	-	29.09	-	-	-
20810	社会福利	7.38	-	7.38	-	-	-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7.38	-	7.38	-	-	-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7.00	140.05	26.95	-	-	-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50	-	5.50	-	-	-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50	-	5.50	-	-	-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05	140.05	-	-	-	-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05	90.05	-	-	-	-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00	50.00	-	-	-	-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95	-	3.95	-	-	-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95	-	3.95	-	-	-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50	-	17.50	-	-	-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50	-	17.50	-	-	-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51.04	-	3,851.04	-	-	-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75.25	-	1,375.25	-	-	-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75.25	-	1,375.25	-	-	-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30	-	32.30	-	-	-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32.30	-	32.30	-	-	-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4.19	-	54.19	-	-	-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4.19	-	54.19	-	-	-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389.30	-	2,389.30	-	-	-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389.30	-	2,389.30	-	-	-
213	农林水支出	681.00	-	681.00	-	-	-
21301	农业农村	600.00	-	600.00	-	-	-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1.00	-	11.00	-	-	-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9.80	-	39.80	-	-	-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423.00	-	423.00	-	-	-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26.20	-	126.20	-	-	-
21302	林业和草原	81.00	-	81.00	-	-	-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5.00	-	5.00	-	-	-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76.00	-	76.00	-	-	-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43	179.43	-	-	-	-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43	179.43	-	-	-	-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9.43	179.43	-	-	-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293.25	一、本年支出	8,356.3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260.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25.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2.30	（二）国防支出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三）公共安全支出	-
		（四）教育支出	-
		（五）科学技术支出	-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4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34
		（八）卫生健康支出	161.50
		（九）节能环保支出	-
		（十）城乡社区支出	1,461.74
		（十一）农林水支出	681.0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十五）金融支出	-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79.43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廿二）其他支出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
二、上年结转结余	63.12		
收入总计	8,356.37	支出总计	8,356.3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269.88	3,108.53	2,698.40	410.13	5,161.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25.96	2,584.18	2,202.85	381.33	3,041.7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584.18	2,584.18	2,202.85	381.33	-
2010301	行政运行	2,584.18	2,584.18	2,202.85	381.33	-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3,041.78	-	-	-	3,041.78
2013904	专项业务	3,041.78	-	-	-	3,041.7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40	-	-	-	5.40
20701	文化和旅游	5.40	-	-	-	5.4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40	-	-	-	5.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34	204.87	176.07	28.80	36.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87	204.87	176.07	28.80	-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80	58.80	30.00	28.80	-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07	126.07	126.07	-	-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0	20.00	20.00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09	退役安置	29.09	-	-	-	29.09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9.09	-	-	-	29.09
20810	社会福利	7.38	-	-	-	7.38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7.38	-	-	-	7.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50	140.05	140.05	-	21.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05	140.05	140.05	-	-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05	90.05	90.05	-	-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00	50.00	50.00	-	-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95	-	-	-	3.95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95	-	-	-	3.95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50	-	-	-	17.5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50	-	-	-	17.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75.25	-	-	-	1,375.2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75.25	-	-	-	1,375.2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75.25	-	-	-	1,375.25
213	农林水支出	681.00	-	-	-	681.00
21301	农业农村	600.00	-	-	-	60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1.00	-	-	-	11.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9.80	-	-	-	39.8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423.00	-	-	-	423.0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26.20	-	-	-	126.20
21302	林业和草原	81.00	-	-	-	81.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5.00	-	-	-	5.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76.00	-	-	-	7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43	179.43	179.43	-	-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43	179.43	179.43	-	-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9.43	179.43	179.43	-	-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269.88	3,108.53	2,698.40	410.13	5,161.35
029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8,269.88	3,108.53	2,698.40	410.13	5,161.35
029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8,269.88	3,108.53	2,698.40	410.13	5,161.3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108.53	2,698.40	410.1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15.78	2,515.78	-
30101	基本工资	276.11	276.11	-
30102	津贴补贴	464.76	464.76	-
30103	奖金	1,114.43	1,114.43	-
30107	绩效工资	135.38	135.38	-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6.07	126.07	-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00	20.00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0.05	90.05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00	50.00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31	9.31	-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9.43	179.43	-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24	50.24	-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0.13	-	410.13
30201	办公费	21.20	-	21.20
30202	印刷费	-	-	-
30205	水费	5.00	-	5.00
30206	电费	55.00	-	55.00
30207	邮电费	10.00	-	1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5.00	-	135.00
30211	差旅费	2.00	-	2.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	10.00
30226	劳务费	-	-	-
30227	委托业务费	-	-	-
30228	工会经费	36.00	-	36.00
30229	福利费	21.96	-	21.9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	-	2.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50	-	0.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77	-	110.7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2.62	182.62	-
30302	退休费	81.00	81.00	-
30304	抚恤金	50.00	50.00	-
30305	生活补助	1.62	1.62	-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00	30.00	-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0	20.00	-
310	资本性支出	-	-	-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	-	-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	-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	-	-
312	对企业补助	-	-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70	0.00	2.70	0.00	2.70	0.00

表 7-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分单位）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计	2.70		2.70		2.70	
029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2.70		2.70		2.70	
029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2.70		2.70		2.7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6.49	0.00	86.4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6.49	0.00	86.4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30	0.00	32.3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32.30	0.00	32.3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4.19	0.00	54.19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4.19	0.00	54.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	-	-

注：本单位此表无数据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项目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7,748.31	5,152.42	32.30	-	8.93	54.19	-	-	2,500.47
029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7,748.31	5,152.42	32.30	-	8.93	54.19	-	-	2,500.47
029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7,748.31	5,152.42	32.30	-	8.93	54.19	-	-	2,500.47
31	本级支出项目		7,748.31	5,152.42	32.30	-	8.93	54.19	-	-	2,500.47
42010822029T000000113	垃圾分类	本级	262.50	262.50	-	-	-	-	-	-	-
42010822029T000000114	道路清扫保洁	本级	291.00	291.00	-	-	-	-	-	-	-
42010822029T000000117	桥梁维护经费	本级	13.00	13.00	-	-	-	-	-	-	-
42010822029T000000120	控违拆违费	本级	30.00	30.00	-	-	-	-	-	-	-
42010823029T000000102	公厕及垃圾压缩机	本级	103.00	103.00	-	-	-	-	-	-	-
42010823029T000000104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	本级	25.00	25.00	-	-	-	-	-	-	-
42010823029T000000105	铁路沿线环境整治	本级	5.00	5.00	-	-	-	-	-	-	-
42010823029T000000116	卫生专项	本级	17.50	17.50	-	-	-	-	-	-	-
42010823029T000000122	农林水专项	本级	258.00	258.00	-	-	-	-	-	-	-
42010823029T000000129	基层组织经费-综合事务	本级	500.00	500.00	-	-	-	-	-	-	-

项目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2010823029T000000131	往来可用资金(存量)-还建社区代管资金	本级	1,659.59	-	-	-	-	-	-	-	1,659.59
42010823029T000000132	往来可用资金(增量)-还建社区代管资金	本级	666.00	-	-	-	-	-	-	-	666.00
42010823029T000000134	往来可用资金(存量)-综合管理工作经费	本级	4.97	-	-	-	-	-	-	-	4.97
42010823029T000000138	退役安置支出	本级	31.49	31.49	-	-	-	-	-	-	-
42010823029T000000146	门前三包	本级	25.75	25.75	-	-	-	-	-	-	-
42010823029T000000161	往来可用资金(增量)-综合管理工作经费	本级	6.20	-	-	-	-	-	-	-	6.20
42010823029T000000183	花山街储备土地管理	本级	32.30	-	32.30	-	-	-	-	-	-
42010823029T000015298	往来可用资金-新城建设工作经费	本级	63.71	-	-	-	-	-	-	-	63.71
42010824029T000000103	城市管理辅助服务经费	本级	483.00	483.00	-	-	-	-	-	-	-
42010824029T000000104	往来可用资金（增量）新城建设工作经费	本级	100.00	-	-	-	-	-	-	-	100.00
42010824029T000000105	社区治理专项基础经费	本级	2,302.78	2,302.78	-	-	-	-	-	-	-
42010824029T000000106	社区治理专项补充经费	本级	99.00	99.00	-	-	-	-	-	-	-
42010824029T000000109	花山街 2024 年中央优抚对	本级	0.55	-	-	-	0.55	-	-	-	-

项目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象医疗保障经费										
42010824029T000000117	花山街道纳凉取暖经费	本级	7.38	-	-	-	7.38	-	-	-	-
42010824029T000000121	花山街道耕地保护工作经费	本级	54.19	-	-	-	-	54.19	-	-	-
42010824029T000000124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本级	1.00	-	-	-	1.00	-	-	-	-
42010825029T000000100	文体专项经费	本级	5.40	5.40	-	-	-	-	-	-	-
42010825029T000000105	以钱养事经费	本级	423.00	423.00	-	-	-	-	-	-	-
42010825029T000000106	河湖管护经费	本级	137.00	137.00	-	-	-	-	-	-	-
42010825029T000000110	劳务费	本级	140.00	140.00	-	-	-	-	-	-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 年 12 月 26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人	李玲		联系电话	65527897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3 年	2024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8,356.37	76.97%	9,844.14	9,124.44
		单位往来资金	2,500.47	23.03%	2,408.48	2,779.68
		合计	10,856.84	100%	12,252.62	11,904.12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和公用经费支出	3,108.53	28.63%	3,099.79	2,786.81
		其他运转类和特定目标项目支出	7,748.31	71.37%	9,152.83	9,117.31
合计		10,856.84	100%	12,252.62	11,904.12	
部门职能概述	（一）加强基层党建。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街道、社区（村）区域化党建，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 （二）协调区域发展。协调落实辖区发展的决策部署，参与辖区建设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协助采集企业信息、服务驻区企业、助力创新创业、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项目发展等经济发展服务工作。 （三）组织公共服务。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等领域相关政策法规，组织实施与居（村）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 （四）实施综合管理。对辖区内城市管理、人口管理、文明创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等地区性、综合性社会管理工作，承担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职能。 （五）强化行政执法。在法定授权范围内相对集中行使辖区内城市管理等领域有关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权和行政检查权。对辖区内各类执法等专业管理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并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六）维护公共安全。负责辖区平安建设、应急管理等有关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等。 （七）动员社会参与。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居（村）民等参与社会治理，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街道发展服务。 （八）指导基层自治。指导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和业主委员会建设，健全自治平台，组织居（村）民和单位参与社区（村）建设和管理。 （九）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完成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和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把街道的工作重心转移到基层党组织建设上来，转移到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上来，转移到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上来。					

年度工作任务	1、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严格管理支部建设和党员质量，深化“两学一做”等系列学习教育活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工作； 2、全面加强法制建设，按规定完成法治宣传教育，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信访工作，严厉防范和打击邪教，维护社区稳定，保护居民安全； 3、配合军运会，全面加强社区精神文明建设，加强计生卫生、思想道德、文明礼仪等宣传和教育，开展各类文体活动，加强辖区文体队伍建设，丰富居民精神文化生活； 4、全面加强基层社区建设，改革机制，努力创新，完善社区自治功能，保障社区工作者的权益，调动服务积极性，提升社区服务质量，落实社区惠民工作； 5、坚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做好城市综合管理工作，加强安全生产和食品安全工作，保护生态环境，美化城市形象，做好农业、林业及水利工作，发展新农村经济； 6、加强社会保障和就业工作，完成换届选举工作，创建老年宜居社区和无障碍社区，减轻困难群体生活负担并进行重点帮扶； 7、完成管委会部门下达的其他工作目标和任务。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 总预算	项目本年 度预算	项目主要 支出方向 和用途
	人员类项目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98.40	2,698.40	
	运转类项目		公用经费	410.13	410.13	
	特定目标类项目		基层组织经费 公共服务经费 城乡社会事务专项	7,748.31	7,748.31	
整体绩效 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5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 加强法治建设，维稳控稳，稳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保障居民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 目标 2: 不断完善社区服务职能，落实惠民工程，努力解决各类民生问题； 目标 3: 关注社会保障，创建文明城市，打造和谐文明、幸福社区。			目标 1: 着力抓好党建工作，保持党员先进性，加强基层队伍建设，提升社区服务质量； 目标 2: 加强法治建设，维稳控稳，稳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保障居民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 目标 3: 落实社会保障政策，做好文明创建工作，提升街道文明形象，完善城市综合治理体系。		
长期目标 1:	加强法治建设，维稳控稳，稳步推进安全生产工作，保障居民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整治综合性执法	≥ 4 次/年		
		质量指标	信访件办结率	100%		
		时效指标	突发事件处置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辖区内社会稳定，保障居民生活安全	无重大安全事件发生，妥善处理投诉、信访等案件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双评议满意度	≥ 90%			
长期目标 2:	不断完善社区服务职能，落实惠民工程，努力解决各类民生问题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惠民工程项目验收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政务服务事项承诺办结实现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日常生活环境	深入基层，使惠民工程真正惠及民生，改善社区基础设施建设，为居民提供公益性家政服务、物业服务室外休息场所和各类便民服务			
年度目标 1:	着力抓好党建工作，保持党员先进性，加强基层队伍建设，提升社区服务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党专题活动场次		4 场	4 场	
		质量指标	党员学习培训出勤率		≥ 95%	≥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基层党员的带头作用，提高党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主题党日 活动	主题党日 活动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基层群众的各项需求，提高服务质量		进一步全面实行“一次办结”政务服务事项，强化窗口管理	进一步全面实行“一次办结”政务服务事项，强化窗口管理	

	满意度 指标	<u>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u> 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年度目标 2:	落实社会保障政策，做好文明创建工作，提升街道文明形象，完善城市综合治理体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管理数量		4 场	4 场	
		质量指标	高新区文明城市创建责任清单考核指标完成率		≥ 95%	≥ 95%	
	效益 指标	<u>社会效益指标</u>	改善居民生活状况，改善居民身心健康状况		提高人口素质，丰富群众文体生活，重视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建设	提高人口素质，丰富群众文体生活，重视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建设	
		<u>环境效益指标</u>	创造良好的社区街道卫生环境		加强环境治理，改善街道卫生环境，做好城市管理维护工作	加强环境治理，改善街道卫生环境，做好城市管理维护工作	
		<u>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u>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城市管理辅助服务）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12.26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管理辅助服务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花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综合执法中心
项目负责人	郑先军		联系电话	13971047502
单位地址	立琮路 200 号		邮政编码	430076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 特定目标类 ☒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申请理由	1、为贯彻落实市、区关于城市综合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关精神，有序推进街道赋权事项落实，确保赋权事项接得住、管得好。为切实有效提高街道城市综合管理水平和履职能力。 2、落实市城管执法委《2020 年度全市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提升行动方案》及《2020 年全市城管执法队伍建设工作要点》文件，加强执法保障，规范执法工作。			
项目主要内容	加强城管中队队伍建设，完善城管队员的绩效考核机制，整合现有执法力量和资源，组建统一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街道名义开展执法工作，增加执法力量，及时有效完成各项城市管理工作。			
项目总预算	483		项目当年预算	48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 483 万元；2024 年 483 万元；2025 年 483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83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83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483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城市管理辅助服务	城市管理辅助服务	30226 劳务费	453.4	岗位购买服务经费。			
办公经费	用于保障城管中队日常运转	30201 办公费	2.22	用于办公印刷及复印纸采购等。			
办公经费	用于保障城管中队日常运转	30201 办公费	27.38	用于日常办公（水、电、办公用品等）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其他商务服务		1		453.40			
其他印刷服务		1		1.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城市管理辅助服务		加强对市容市貌、市政管理、园林绿化、环境保护、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加强对道路、工地的专项整治，提升街道城乡环境整洁度，提升街道城市管理水平					
保障城管执法工作正常开展		为城管执法工作正常开展提供保障，保障城市管理工作日常办公正常运转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城市管理辅助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管综合管理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监督管理到位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问题整改及时率	98%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环境卫生	有效改善	计划数据		
			城市辅助管理水平提升	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投诉整改满意度	≥8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管执法物资基础	满足工作需要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岗位购买服务管理费	/	≤50 元/人/月	≤50 元/人/月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开展拆违活动	≥15 次	≥15 次	≥15 次	计划数据
			开展执法行动	≥24 次	≥24 次	≥24 次	计划数据
			监督平台办理案件	≥200 条	≥200 条	≥200 条	计划数据
			下达责令整改通知单	≥400 份	≥400 份	≥500 份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投诉案件处理率	/	≥95%	≥95%	计划数据
			年度考核合格率	/	≥99%	≥99%	计划数据
			整改完成率	/	≥90%	≥9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投诉限时整改率	/	≥95%	≥9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辅助管理水平	/	/	提升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管执法物质基础	/	满足	满足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投诉整改满意度	/	≥85%	≥85%	计划数据

表 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城市水环境管理维护-河湖管护）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12.26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水环境管理维护-河湖管护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花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公共管理办	
项目负责人	李景建		联系电话	13707108084	
单位地址	立琮路 200 号		邮政编码	430073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1.项目的政策依据：项目的立项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 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本项目也是农业办公室履行保护河流、湖泊等水体环境的基本职能。 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论述，加大对河流、湖泊等水体的保护，确保经济社会发展不以牺牲环境为代价。				
项目实施方案	1、对河流、湖泊及长江岸线持续保洁；2、巡查各水体周边的排污口；3、清理水面垃圾及水葫芦等水生植物；4、清理水体蓝线范围内的“四乱”。				
项目总预算	137		项目当年预算	13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 149.6 万元；2023 年 144 万元；2024 年 165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3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7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3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河湖管护经费	河湖管护经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5	用于河湖长制宣传、河湖巡查、湖泊水面及岸线保洁、拆违、岸线美化、清理突发事件	

水库日常养护	水库日常养护	30227 委托业务费	2	清理死鱼、水面垃圾、水葫芦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河湖管护		1		13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通过科学化、常态化、规范化的管护措施，改善河湖面貌和生态环境。维护河湖健康、防止填占、侵害湖泊，保护湖泊、维护生态环境，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达到“水清、流畅、岸绿、景美、人和”。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科学化、常态化、规范化的管护措施，改善河湖面貌和生态环境。维护河湖健康、防止填占、侵害湖泊，保护湖泊、维护生态环境，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达到“水清、流畅、岸绿、景美、人和”。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宣传培训工作	≥2 次	
		社会成本指标	河湖管护面积	全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湖巡查次数	1 次/天	
			河湖垃圾清理次数	岸线 1 次/天, 湖面 1 次/周	
		质量指标	河湖长制工作宣传覆盖率	100%	
			收到服务投诉处理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护河流、湖泊等水体资源，确保经济社会发展不以牺牲环境为代价	确保水岸线 50 米范围内无垃圾、无填湖、无违章建筑；确保严东湖、严西湖水面无漂浮物及水质达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河湖环境质量	加强河湖管护，守护辖区绿水，提升河湖环境质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居民满意度	≥95%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宣传培训工作	≥2 次	≥2 次	≥2 次	
		社会成本指标	河湖管护面积	74Km	74Km	74Km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段岸线巡查	≥1 次/天	≥1 次/天	≥1 次/天	
			河湖垃圾清理次数	≥1 次/天	≥1 次/天	≥1 次/天	
			河湖管护公示牌、安全警示牌、界桩的安装	全覆盖	全覆盖	全覆盖	
		质量指标	对发生内涝区域进行防汛处理	全部	全部	全部	
			河湖长制工作宣传覆盖率	100%	100%	100%	
			收到服务投诉处理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河湖垃圾清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河湖紧急事件处理及时性	100%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河流、湖泊等水体资源，确保经济社会发展不以牺牲环境为代价	确保水岸线 50 米范围内无垃圾、无填湖、无违章建筑；确保严东湖、严西湖水面无漂浮物及水质达标	确保水岸线 50 米范围内无垃圾、无填湖、无违章建筑；确保严东湖、严西湖水面无漂浮物及水质达标	确保水岸线 50 米范围内无垃圾、无填湖、无违章建筑；确保严东湖、严西湖水面无漂浮物及水质达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河湖环境质量	加强河湖管护，守护辖区绿水，提升河湖环境质量	加强河湖管护，守护辖区绿水，提升河湖环境质量	加强河湖管护，守护辖区绿水，提升河湖环境质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居民满意度	≥95%	≥95%	≥95%	

表 1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城市维护及公共环境治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12.26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维护及公共环境治理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花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综合执法中心
项目负责人	何旺平	联系电话	65529893
单位地址	立琮路 200 号	邮政编码	430076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1、清扫保洁专项：根据《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主要职责和员额职数规定〉的通知》（武新编[2020]19号），《武汉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升行动工作导则》、负责环境卫生行业管理。 2、公厕及垃圾压缩机专项：①根据武汉市持续推进“厕所革命”的工作要求，结合《武汉市公厕布局评估报告》以及高新区日益增加的民生需求，将在高新区各街道环卫公厕缺失区域和民生需求大、市民反映强烈的区域新建改建环卫公厕，解决市民如厕所需。②公厕、地埋式垃圾压缩机的运行维护，以及对露天垃圾压缩机的封闭改造，不仅可减少暴露垃圾，实现垃圾储存现代化，还能提升高新区整体的文明形象。根据《武汉市公共厕所保洁与服务规范》中公共厕所运行维护费用测算和《市城管委关于发布武汉市环卫作业费用综合指导价的通知》（武城管[2014]44号）、《湖北省城市环境卫生工作费用定额》等标准采取市场化运作管理。 3、桥梁维护管理费：按照《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武汉市桥梁隧道养护技术规程》等文件要求实施，确保桥隧、通道及附属设施的完整及安全，保障居民正常通行，使交通更好地为社会发展服务。 4、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为提高城市环境卫生水平，对违法占道经营、市容环境卫生、户外广告、村湾环境开展整治工作，及重大活动和节假日保障工作。 5、铁路沿线环境整治：根据《市城管执法委关于做好2022年区级城市管理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落实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专项经费和日常维护管理经费。 6、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根据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委员关于《2022年全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7、生活垃圾分类：①根据《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主要职责和员额职数规定〉的通知》（武新编[2020]19号），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②根据《关于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武政办〔2020〕60号）、《武汉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实施方案》（武公节办【2017】7号）、《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武办文【2017】71号）等文件内容要求：全面推行垃圾强制分类、提升分类投放质量、构建分类收运系统、提升分类处理能力。全区社区（行政村）垃圾分类覆盖率85%以上，公共机构全覆盖；③根据《2020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检查考核办法》文件要求：加快推进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切实履行分类行政执法检查职责，健全分类考核督导体系，确保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主要检查考核运行管理和行政执法。 8、新建垃圾收集屋：《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
--------	--

项目实施方案		1、清扫保洁专项:对所辖街道市政道路、进行人工清扫保洁、机械清扫保洁、机械冲洗、机械洒水、护栏清洗、废物箱清理、其他城市家具清洗（公交站亭、光电交接箱、企业指示牌、路灯杆、信号灯及交管指示牌、桥墩）、违法三乱清除、“门前三包”管理、保洁等工作。 2、公厕及垃圾压缩机专项:①新建 1 座二类公共厕所；②将 1 座三类公厕改建成二类公厕;③对花山街现有的 7 座环卫公厕（二类 6 座，三类 1 座）进行常态化管理维护;④对花山街现有的 1 台垃圾压缩机的管理维护。 3、桥梁维护管理费：①按照桥梁养护规程，通过桥梁常规性检测及日常巡查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进行维修，保证桥梁安全。②对“智慧桥梁”系统进行运营维护。 4、城市环境综合整治：通过招标流程确定服务公司，由城管中队对辖区进行定期巡查，对辖区内违法占道经营、市容环境卫生、户外广告、村湾环境等问题进行清理、整治，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对主要窗口地带和主干道进行重点环境保障。 5、铁路沿线环境整治：根据《市城管执法委关于印发全市铁路沿线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通过开展集中整治与常态化管控相结合的方法，大力解决问题行为进行集中清理整治、对市、区下达各类铁路沿线整治督办案件进行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 6、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每月定期对辖区进行巡查，严格管控新增违建，对历史违建逐步拆除。 7、生活垃圾分类：在 2023 年基本实现全区生活垃圾分类 100%全覆盖的基础上，查找分类四个环节中存在的短板，进一步提高分类质量和成效，农贸市场、生鲜市场、果批市场等重点区域厨余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达 65%以上。健全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使生活垃圾资源回收利用水平显著提升。 8、新建垃圾收集屋：建设采用房屋等建构筑物形式放置垃圾分类容器以暂时集中存放各种类别生活垃圾的密闭式收集点。					
项目总预算		755.25		项目当年预算		755.2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预算安排 742 万元，2024 年预算 794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55.2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55.2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755.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清扫保洁	整合清扫保洁、道路和设施清洗、环卫设施等作业项目，统一购买环卫作业服务。	30227 委托业务费	291	三级道路 36.87 万 m ² ，单价 7.21 元/m ² ，计 265.84 万元； 四级道路 10.88 万 m ² ，单价 5.2 元/m ² ，计 56.55 万元； 新增四级道路 2.42 万 m ² *单价 5.2 元/m ² /年 = 12.6 万元。	
门前三包	门前三包	30227 委托业务费	25.75	2024 年合同 2025.1.1-2025.8.7 期间尾款 22.75 万元。 宣传费用 3 万元。含“门前三包”责任书制作、路长制公示牌制作、宣传活动。	
公厕及垃圾压缩机	公厕及垃圾压缩机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3	2025 年改建 1 座二类公厕，15 万/座。改建费用含工程、水电报装、通风除臭设备、周边绿化、设计、评审等相关费用。 二类公厕 8 座（幸福大街公厕、杏园 4 号楼公厕、桃园 6 号楼一楼公厕、桃园 6 号楼二楼公厕，荷园公厕，环湖路公厕，山湖南路公厕，花福二里）10 万元/座，三类公厕 1 座（花城家园橘园党群中心旁）8 万元/座，共计 88 万元。	
桥梁维护经费	按照《武汉市桥梁隧道养护技术规程》对辖区 3 座桥梁进行日常巡查、常规检测，并对发现的病害进行维修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	桥隧日常管巡查检测经费 1.99 万元。桥梁巡查费 0.79 万，52 次/年/座 × 3 座 × 50.47 元/次，小桥 3 座（六角亭桥、东港桥、连口港桥）7 天巡 1 次；桥梁检测费 1.2 万元，小桥 3 座 × 0.4 万元/座。 日常养护费 9 万元。按小桥 3 万元/年 × 3 座，包括不限于护坡修复、杂草清除、日常清理、除锈、涂装等。 智慧桥梁系统运行维护费 2 万元。 4G 流量卡网费 0.84 万元，0.28 万 × 3 座；智慧桥梁设施设备保养 1.2 万元，0.4 万/座 × 3 座。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	重大活动及节假日环境保障工作，户外广告、招牌标识整治，村湾环境整治，环境整治，违法占道经营整治	30227 委托业务费	25	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开展环境保障，每次组织人员、机械，按照全市户外广告、招牌标识管理要求，不定期安排人员开展户外广告、标牌标识整治与建设工作，完成上级部门的督办整改，对辖区市容环境卫生进行每月 1 次定期清理、整治。处置各种环境应急问题，处理暴露垃圾、道路污染、非法毁绿等违规行为。每月组织 1 次违法占道集中整治，每次整治预计 0.1 万元。	
铁路沿线整治	铁路沿线两侧 500 米位整治范围涉及环境卫生管理、违法建筑巡控、市容秩序治理、建筑弃土整治。日常维护管理	30227 委托业务费	5	整治范围从原要求的铁路沿线防护网、院墙两侧视线范围内（即安保区）调整为安保区及两侧可视范围内（三环线内铁路两侧约 50 米内、三环线外约 500 米内）开展环境卫生管理、违法建筑巡控、市容秩序治理、建筑弃土整治等工作任务。花山街辖区武九客专、武黄城际铁路沿线共计 8.4 公里，每年组织 4 次铁路沿线环境整治工作，每次整治约 1.5 万元。	
控制和拆除违法建筑	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筑、巡查管控新增违法建筑、整治拆除举报投诉违建突击经费、清理专项拆违建筑垃圾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	根据区域综委下达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近年来下达的控制和查处违法建筑相关专项整治任务和临时下达的各类专项督办任务进行的预估。辖区内共有 11 个社区，13 个改制公司，严格管控新增违法建筑，对历史违建逐步拆除。	

垃圾分类	亭棚建设及配套设施、垃圾屋建设、分类宣传费用、有害垃圾运输费、其他费用	30227 委托业务费	262.50	(1-1) 新建垃圾屋 148 万元。拟新建 4 座 80 m²垃圾屋, 参照市城管委印发的《武汉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亭、收集屋设施图册》指导, 80 m²标准 37 万元/个, 计 148 万元。 (1-2) 分类亭设施改造 79.5 万元。2025 年拟改造 4 分类亭 150 个, 参照《武汉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亭、收集屋设施图册》指导, 4 桶位标准 0.53 万元/个, 总计 79.5 万元。 (1-3) 宣传费用 35 万元。花山街所辖 31 个居民小区, 实际入住户数 44858 户: 辖区内 31 个小区宣传护栏维护经费; 左岸小区设有 1 处垃圾宣传屋; 2025 年将在 31 个小区楼栋内设置垃圾分类宣传栏; 督导员 5 名, 开展入户宣传和督导工作; 花山街道有害垃圾收运; 分类设施维护费。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清扫服务		1		291.00	
其他城镇公共卫生服务		1		22.75	
公共厕所服务		1		88.00	
垃圾处理服务		1		262.5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通过对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各类城市家俱精细化管理, 提升环境卫生作业水平。立足于打造“洁、绿、亮、美”的景观环境, 营造干净整洁、秩序井然、文明和谐的靓丽街区环境			
		在当年度完成新建垃圾收集屋任务			
		通过新改建公厕及垃圾压缩机, 可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设施, 满足居民生活需求, 减少环境污染, 节约社会资源, 保障城市的正常运行; 加强对公厕及垃圾压缩机的管理维护, 强化监管职责, 建立考评制度, 营造良好、舒心的公共卫生环境。			
		加强桥隧日常巡查力度, 及时发现病害并妥善处置, 确保桥隧通道完整及安全, 提升城市桥隧管理精细化水平, 提高高新区城市环境; 完善东湖高新区桥梁智慧系统覆盖范围和提升应用水平, 有利于实现全区桥隧自动化监测, 保障桥隧安全运营, 提升桥梁管理智慧化水平。			

	对辖区背街小巷、占道经营、户外广告、暴露垃圾等问题通过不断的开展环境整治工作，开展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的环境突击保障，提升辖区市容环境卫生水平，营造良好的居住环境，推动城市面貌发生根本性改观。				
	完成大城管考核及第三方平台整改，完成年度考核指标。上级部门下达的涉及铁路沿线的环境整治任务。落实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完成当年度市、区下达的控违拆违工作任务，同时持续推进拆违工作，逐步消除历史存量违法建设，严格控管新增违法建设。				
	加强对市容市貌、市政管理、园林绿化、环境保护、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加强对道路、工地的专项整治，提升街道城乡环境整洁度，提升街道城市管理水平；为城管执法工作正常开展提供保障，保障城市管理工作日常办公正常运转				
	在当年度完成新建垃圾收集屋任务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对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各类城市家俱精细化管理，提升环境卫生作业水平。立足于打造“洁、绿、亮、美”的景观环境，营造干净整洁、秩序井然、文明和谐的靓丽街区环境				
	在当年度完成新建垃圾收集屋任务				
	通过新建公厕及垃圾压缩机，可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满足居民生活需求，减少环境污染，节约社会资源，保障城市的正常运行；加强对公厕及垃圾压缩机的管理维护，强化监管职责，建立考评制度，营造良好、舒心的公共卫生环境。				
	加强桥隧日常巡查力度，及时发现病害并妥善处置，确保桥隧通道完整及安全，提升城市桥隧管理精细化水平，提高高新区城市环境；完善东湖高新区桥梁智慧系统覆盖范围和提升应用水平，有利于实现全区桥隧自动化监测，保障桥隧安全运营，提升桥梁管理智慧化水平。				
	对辖区背街小巷、占道经营、户外广告、暴露垃圾等问题通过不断的开展环境整治工作，开展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的环境突击保障，提升辖区市容环境卫生水平，营造良好的居住环境，推动城市面貌发生根本性改观。				
	完成大城管考核及第三方平台整改，完成年度考核指标。上级部门下达的涉及铁路沿线的环境整治任务。落实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完成当年度市、区下达的控违拆违工作任务，同时持续推进拆违工作，逐步消除历史存量违法建设，严格控管新增违法建设。				
	加强对市容市貌、市政管理、园林绿化、环境保护、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加强对道路、工地的专项整治，提升街道城乡环境整洁度，提升街道城市管理水平；为城管执法工作正常开展提供保障，保障城市管理工作日常办公正常运转				
	在当年度完成新建垃圾收集屋任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道路及设施清扫保洁费用	≤预算控制额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道路及设施清扫保洁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新建二类公厕	1座	计划数据

			管理维护公厕	≥8 座	历史数据
			生活垃圾压缩机维护及维修	1 台	历史数据
			桥梁巡查及定期检测完成率	100%	行业标准
			桥梁定期常规检测完成率	100%	行业标准
			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职责范围内环境综合整治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铁路沿线整治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环境卫生整治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铁路沿线违法建筑拆除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市容秩序治理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建筑弃土整治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拆除历史存量违建	依据市区两级查控违绩效考核目标值设立	计划数据
			管控新增违法建筑	巡查管控	计划数据
			城管综合管理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车辆运行维护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门前三包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新建垃圾收集屋	3 座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质量指标	城市道路及设施清扫保洁合格率	100%	
			新改建公厕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大城管考核公厕管理达标率	95%	计划数据
			垃圾压缩机正常使用率	100%	历史数据
			桥梁维修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综合整治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铁路沿线整治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违法建筑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市容秩序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建筑弃土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环境卫生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拆除存量违法建设目标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各类专项拆违整治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门前三包知晓率	100%	计划数据
			监督管理到位率	100%	计划数据
			车辆正常运行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新改建公厕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前	计划数据
			问题整改及时率	98%	计划数据
			车辆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24 小时	工作目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花山街道整体城市形象	比较明显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大城管”月度考核排名	平均排名位居中上游	计划数据
			提升环卫公厕及垃圾压缩机管理水平	逐步提升	计划数据
			全年无铁路沿线舆情事件通报	≤3 件	计划数据
			区级年度绩效考核通过率	合格	计划数据
			减少安全隐患	减少安全隐患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桥梁隧道结构安全问题引起的重大事故	0	计划数据
			城市环境卫生	有效改善	计划数据
			城市辅助管理水平提升	提升	计划数据
			保障城管执法物资基础	满足工作需要	计划数据

			美化城市环境, 优化环境卫生	通过开展“门前三包”宣传, 督促商家做好“门前三包”工作, 营造良好的街面环境	计划数据
			完善小区配套设施	完善小区配套设施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公共卫生环境	逐步减少市民相关投诉	计划数据
			改善小区环境	改善小区环境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整改满意度	≥85%	计划数据
			居民满意度	≥9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道路清扫费用	≤ 20.62 元/m²	≤ 20.62 元/m²	≤ 20.62 元/m²	历史数据
			智慧桥梁运维费用	≤ 2.04 万元/年	≤ 2.04 万元/年	≤ 2.04 万元/年	历史数据
			岗位购买服务管理费	≤ 50 元/人/月	≤ 50 元/人/月	≤ 50 元/人/月	计划数据
			车辆维护费用	≤ 3.5 万/台/年	≤ 3.5 万/台/年	≤ 3.5 万/台/年	计划数据
		社会成本指标	新建二类公厕成本	≤ 35 万	≤ 35 万	≤ 35 万	历史数据
			改建二类公厕成本	≤ 15 万	≤ 15 万	≤ 15 万	历史数据
			日常巡查及定期检测	≤ 1.99 万元/年	≤ 1.99 万元/年	≤ 1.99 万元/年	历史数据
			日常养护费	≤ 9 万元/年	≤ 9 万元/年	≤ 9 万元/年	历史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清扫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新建公厕	1 座	1 座	1 座	计划数据
			公厕管理维护	6 座	7 座	8 座	计划数据
			垃圾压缩机管理维护及维修	1 座	1 座	1 座	计划数据
			桥隧巡查次数	小桥 ≥156 座/次/年	小桥 ≥156 座/次/年	小桥 ≥156 座/次/年	行业标准
			桥隧常规定期检测报告	≥3 份	≥3 份	≥3 份	计划数据
			智慧桥梁新建座数	0 座	3 座	3 座	计划数据
			村湾环境整治数量	3 个	3 个	3 个	计划数据
			重大活动及节假日环境保障工作	≥6 次	≥6 次	≥6 次	计划数据
			户外广告、招牌标识整治	≥6 次	≥6 次	≥6 次	计划数据
			环境整治	≥12 次	≥12 次	≥12 次	计划数据
			违法占道经营整治	≥12 次	≥12 次	≥12 次	计划数据
			清理暴露垃圾及废弃物	≥2 吨	≥5 吨	≥5 吨	计划数据
			铁路沿线存量、新增违法建筑拆除	≥2000 平方米	≥200 平方米	≥300 平方米	计划数据
			清理沿线乱堆放、广告	≥20 处	≥50 处	≥50 处	计划数据

			清理建筑弃土、建筑垃圾	≥10 吨	≥20 吨	≥50 吨	计划数据
			清除垦荒种菜	≥1000 平方米	≥2000 平方米	≥10000 平方米	计划数据
			上级部门督办完成率	≥3 件	≥2 件	≥3 件	计划数据
			拆除历史存量违建	≥5500 m²	≥10000 m²	≥10000 m²	计划数据
			严格控管新增违建	≤500 m²	≤500 m²	≤500 m²	计划数据
			开展拆违“飓风行动”	≥3 次	≥3 次	≥3 次	计划数据
			开展拆违活动	≥15 次	≥15 次	≥15 次	计划数据
			开展执法行动	≥24 次	≥24 次	≥24 次	计划数据
			监督平台办理案件	≥200 条	≥200 条	≥200 条	计划数据
			下达责令整改通知单	≥400 份	≥400 份	≥500 份	计划数据
			门前三包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垃圾分类开展宣传活动	≥36 次	≥36 次	≥36 次	计划数据
			新建垃圾收集屋	2 座	4 座	2 座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质量指标	道路清扫合格率	98%	98%	98%	计划数据
			“大城管”月度考核排名	平均排名位居中等	平均排名位居中等	平均排名位居中等	计划数据

			新改建公厕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大城管考核达标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垃圾压缩机正常使用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桥隧日常管养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桥梁巡查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系统故障率	≤5%	≤5%	≤5%	计划数据
			智慧桥梁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突击整治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大城管”考核年度排名	较上一年度有所提升	较上一年度有所提升	较上一年度有所提升	计划数据
			清理暴露垃圾及废弃物验收通过率	合格	合格	合格	计划数据
			存量、新增违法建筑拆除通过率	合格	合格	合格	计划数据
			清理沿线乱堆放、广告通过率	合格	合格	合格	计划数据

			清理建筑弃土、建筑垃圾通过率	合格	合格	合格	计划数据
			上级部门督办整改通过率	合格	合格	合格	计划数据
			清除垦荒种菜整治通过率	合格	合格	合格	计划数据
			拆除存量违法建设目标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各类专项拆违整治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投诉案件处理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年度考核合格率	≥99%	≥99%	≥99%	计划数据
			整改完成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车辆正常运行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保险处置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门前三包知晓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时效指标	新改建公厕完成时间	当年	当年	当年	计划数据
			巡查及时率	98%	100%	100%	计划数据

			系统故障维修响应时间	≤24 小时	≤24 小时	≤24 小时	计划数据
			常规定期检测完成时间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	计划数据
			整治整改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整治队伍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投诉限时整改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高新区城市整体形象	同比提升	同比提升	同比提升	工作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内公共卫生环境	同比提升	同比提升	同比提升	计划数据
			桥梁隧道结构安全问题引起的重大事故	0	0	0	计划数据
			提升环卫公厕及垃圾压缩机管理水平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计划数据
			对直管桥隧进行实时监测、管理	不断提升桥梁安全监测水平，保障桥隧安全	不断提升桥梁安全监测水平，保障桥隧安全	不断提升桥梁安全监测水平，保障桥隧安全	计划数据
			全年无铁路沿线舆情事件	≤3 件	≤3 件	≤3 件	计划数据
			区级年度考核通过率	合格	合格	合格	计划数据

			减少安全隐患	减少安全隐患	减少安全隐患	减少安全隐患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城市辅助管理水平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数据
			保障城管执法物质基础	满足	满足	满足	计划数据
			美化城市环境，优化环境卫生	通过开展“门前三包”宣传，督促商家做好“门前三包”工作，营造良好的街面环境	通过开展“门前三包”宣传，督促商家做好“门前三包”工作，营造良好的街面环境	通过开展“门前三包”宣传，督促商家做好“门前三包”工作，营造良好的街面环境	计划数据
			完善小区配套设施	完善小区配套设施	完善小区配套设施	完善小区配套设施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公共卫生环境	逐步减少市民相关投诉	逐步减少市民相关投诉	逐步减少市民相关投诉	计划数据
			改善小区环境	改善小区环境	改善小区环境	改善小区环境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整改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表 12-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花山街储备土地管理费）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12.26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花山街储备土地管理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花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综合执法中心	
项目负责人	郑先军		联系电话	13971047502	
单位地址	立琮路 200 号		邮政编码	430076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 特定目标类 ☒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1.项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中心文件》（武新土储[2023]7 号）、《土地储备中心关于明确花山街、龙泉街、滨湖街储备土地管理工作经费的请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中心与花山街签订《委托管护合同》。 2.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及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 对辖区储备土地、卫片图斑的违法行为“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工作机制。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做好日常巡查、协调、处置等管理工作。				
项目总预算	32.3		项目当年预算	32.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预算安排 32.3 万元，2024 年预算安排 32.3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2.3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2.3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花山街储备土地管理费	违法行为的巡查及查处	30227 委托业务费	32.3 万元	人员 16.8 万元，交通费 10.5 万元，办公费 5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土地储备管理	加强街道辖区内储备土地及卫片图斑日常巡查、协调、处置及人员工资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土地储备管理年度绩效指标	巡查监管	数量指标	巡查监管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监督管理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耕地保护意识增强	≥9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98%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土地储备管理年度绩效指标	巡查监管	数量指标	巡查监管覆盖率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监督管理到位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耕地保护意识增强	≥98%	≥98%	≥9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98%	≥98%	≥98%	

表 12-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基层组织经费）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12.26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组织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花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各部门
项目负责人	郑亚	联系电话	65529893
单位地址	立琮路 200 号	邮政编码	430076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1、《武汉市重特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办法（试行）》（政府令第 162 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的通知》（武安办〔2016〕11 号）、《东湖高新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武汉市社区应急服务站运行办法（试行）》、《东湖高新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东湖高新区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规定》》《2021 年东湖高新区食品安全工作要点》； 2、《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法务工作管理办法》（武新管[2018]33 号）、《关于加强区级司法行政工作经费保障的通知》（武司[2012]34 号）、《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区（村）法律顾问工作管理办法（暂行）》（武新管[2020]20 号）、（武平安办〔2021〕2 号）（武办发[2018]15 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常务会议文件 2022 年第（12）次《关于进一步加强东湖高新区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和经费管理有关工作的汇报》； 3、根据《全国文明程度指数测评体系》、《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关于进一步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通知》、《高新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点》中要求街道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高水平建设文明城市，争创文明典范城市，深化文明单位创建，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加强精神文明工作队伍建设，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4、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签报（武新政数签<2021>121 号）； 5、《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印发<关于贯彻落实（2021-2023 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武新发〔2021〕29 号）；《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党建引领创新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武新发〔2021〕25 号）；《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部印发<东湖高新区关于强化 2019 年度“红色阵地”建设和使用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新组发〔2019〕31 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武汉市水资源保护条例》要求各级环保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本辖区的水资源的保护工作； 7、根据《关于印发〈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农〔2015〕197 号）、《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通知》（中组发〔2018〕18 号），联系村改制公司与辖区企业，制定村改制公司经济发展规划，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和完善部门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4〕60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部门统计工作的通知》（鄂发办发〔2015〕27 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意见》（武政〔2015〕36 号）、《东湖高新区关于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方案》（武新管办〔2015〕41 号），客观真实地反映花山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完成花山街统计工作； 9、2021 年东湖高新区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工作要点、市财政局关于公布《武汉市市级通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试行）》（2021 年版）的通知（武财综【2021】227 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政府采购目录实施方案（2021 年版）》的通知（武新管政务【2021】67 号）；
--------	--

项目实施方案	1、用于对北京、省、市、区现场维稳及信访劝返工作，巡防辖区重点工程、建筑工地，集镇管理、还建社区治安综合管理，外来流动人口管理，学校周边及网吧治理，涉访重点人员、重点群体稳控，防邪教和法轮功转化工作，精神障碍患者走访慰问、以奖代补工作，禁毒宣传，打击非法传销，铁路护路工作，辖区拆迁协调，防范和处置群体性事件，接待处理来信、来访、市长专线、主任专线、城市留言版、阳光信访、网络、电话以及突发性事件。履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职能设定的工作项目，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能设定的工作项目； 2、聘请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诉讼复议等专项法律服务；聘请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街道法律顾问；聘请律师事务所律师开展律师进社区活动；做好“八五”普法期间的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开展安置帮教工作；开展人民调解工作，主要用于规范性建设、专职调解员案件补贴和培训经费等工作。 3.制订全街精神文明建设年度计划和各项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并抓好督查、考核和落实；开展精神文明建设调查研究；组织开展市民文明素质教育；协调有关部门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社会宣传；组织、协调和指导全街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及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负责全街文明单位、文明窗口、文明社区等的管理工作；总结推广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典型和经验；承办区文明委交办的其它工作。 4、负责红色阵地、党建引领创新社区治理工程相关工作；基层党组织两委成员培训。按照基层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成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要求，对各基层党组织两委会成员开展集中学习培训；社区党员教育。按照党员集中学习培训每年不少于 32 学时要求，对社区党员进行集中教育培训；机关支部党员教育培训。按照党员集中学习培训每年不少于 32 学时要求，对机关支部党员进行集中教育培训；新党员培训。按照新党员预备期集中培训不少于 8 学时要求，组织开展一次新党员培训。 5、积极协调联系村改制公司与辖区企业，负责制定村改制公司经济发展规划；村改制公司班子管理、人员考核、培训、人事安排建议；经常性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基本知识，增强村级投资防控风险意识，提高村级经济组织依法办事能力和水平；协调完成村级到期征地合同兑现工作；对已经启动的项目进行跟进，对在谈项目积极协调，严格执行项目审批程序，促进项目顺利实施。联系花山街花联发展有限公司相关工作。 6、用于街道、13 个村、11 个社区开展统计工作。配合区统计中心完成国家、省市重要统计调查任务以及拆迁、维稳、劳动力调查、住户调查等民生方面的统计工作；向上级领导机关和统计中心报送和提供相关统计资料，开展统计分析、预测咨询和监督；管理好统计调查表和统计资料。 7、主要用于预算辅助岗位购买服务、村级三资管理专项审计、国有资产清查、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部门购买办公用品等。		
项目总预算	500	项目当年预算	5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预算安排 504.77 万元；2023 年预算安排 354.68 万元；2024 年预算安排 884.07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党政工作经费		印刷费、办公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500	理论中心组学习资料采购、调研活动支出；委托第三方整理街道档案；街道志编纂；街道宣传费用；保密电脑检查；办公电脑购置；红头文件等的印刷等。	
财务工作经费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街道预算绩效评价、村“三资”审计、会计服务、清产核资等；扫描仪购置；印刷村级财务票据、内控制度等。	
文体工作经费				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运营费等。	
文明工作经费				文明创建及宣传活动。	
政务中心工作经费				保障政务分中心正常运转。	
党建工作经费				基层党组织两委成员培训；机关支部学习培训；党建引领社区治理创新工作；宗教场所维护；统战经费；主题团日活动；青少年寒暑假托管；青年夜校；关工委活动；事业单位招聘；宣传制品；保障离退休干部定期体检；离退休干部参观学习及文体活动、退休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离退休干部走访慰问；退休干部订阅报刊杂志；预扣以前年度企业年金个人部分；查办案件；离任村主职干部补助；发放离退休干部党组织负责同志工作补贴；宣传制品；办公电脑购置；档案柜购置等。	
经济发展工作经费				山湖村村庄规划第三笔费用。	

社会事务工作 经费				计生特扶对象居家养老；社区病媒生物防制、周末大扫除、健康教育宣讲等活动费用；计划生育政策宣传及计生知识宣讲及特扶家庭周芳慰问；就业服务工作日常运转开支；民政工作日常运转；用于场所建设、退役军人服务站开展教育宣传活动、信息化建设及促进日常工作推进等；兵役登记、征兵及新兵回访、国防及爱国主义教育；完善器材库配套，配齐民兵作训装备；民兵整组集训、潜力调查、应急保障；计划生育并发症补助；卫生计生、民兵征兵及退役军人事务印刷制品等。	
平安建设工作 经费				信访维稳；安全生产；综合治理、禁毒工作、综治中心、警务室电费、应急处置、应急工作；扫黑除恶、国家安全、防电信诈骗、反有组织犯罪、三大行动、禁毒等工作广告宣传；应急预案规划、编制、审批、发布、演练、修订、培训、宣传教育广告宣传等。	
公共管理工作 经费				办公运转支出；制作广告牌、警示牌等。	
司法所工作 经费				人民调解员的工作补贴；邀请教授专家讲课；聘请律师事务所律师，每名社区律师每周值班 1 天，指导和服务社区日常法治工作；聘请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诉讼复议等专项法律服务；聘请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街道法律顾问；开展主题普法活动；宣传品进行发放；开展法治文艺活动等；反邪教宣传；手机定位服务；宣传发放、队伍培训；实地走访；调查评估；病情复查、鉴定；集中学习教育；心理矫治等；对在册的安置帮教人员进行走访帮扶，开展教育；办公电脑购置等。	
人大政协妇联 工作经费				妇女之家服务大比拼活动；儿童友好社区创建及改造；人大代表视察、调研、培训活动等。	
综合执法中心 工作经费				综合执法中心日常工作开展。	
其他费用				街道第三方人员费用。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其他印刷服务	1	7.5
台式计算机	1	5.4
扫描仪	1	0.4
文件柜	1	1.1
碎纸机	1	0.1
投影仪	1	1
餐饮服务	1	28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氛围，加大追责问责力度，维护党纪国法尊严	
长期绩效目标 2	落实“双减”政策，为辖区双职工家庭子女、留守儿童等提供寒暑假托管服务；每季度落实一次主题团日活动	
长期绩效目标 3	进京、赴省、到市重复非正常上访和重信率控制在考核目标之内，防止个人极端行为、群体性事件和恶性案件的发生；按市级指标，信访积案办结率或化解率保持 100%；首办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保持 100%	
长期绩效目标 4	加大各类安全隐患和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加强特殊人群的联防联控、救治救助，按要求完成各类专题宣传工作，努力建设让群众最满意的平安街道，群众安全感和对治安的满意度达 90%以上；	
长期绩效目标 5	力图完成全街安全生产工作总体目标。1、无安全生产责任死亡事故；2、无重大火灾责任事故；3、未发生职业卫生安全事故；4、未发生水上交通死亡事故；5、未发生食品药品安全群体事件	
长期绩效目标 6	单位统计调查率及网上直报中报表完成率达到 100%，本级管辖内用人单位劳动保障监察率不低于 90%，网格内用人单位招用工、劳动合同、工资支付、劳动条件、社会保险等方面的信息及情况采集率不低于 90%	
长期绩效目标 7	坚持普法为民、普法惠民，以需求定主题，以问题为导向，不断加大普法力度；切实维护平安稳定；充分发挥公共法律服务功能	
年度绩效目标 1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氛围；加大追责问责力度，维护党纪国法尊严	
年度绩效目标 2	落实“双减”政策，为辖区双职工家庭子女、留守儿童等提供寒暑假托管服务；每季度落实一次主题团日活动	
年度绩效目标 3	加强党工委集中统一领导，全面提升基层统战工作，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安全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4	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责任；加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管理；强化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效；加强意识形态及宣传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5	进京、赴省、到市重复非正常上访和重信率控制在考核目标之内，防止个人极端行为、群体性事件和恶性案件的发生；按市级指标，信访积案办结率或化解率保持 100%；首办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保持 100%	
年度绩效目标 6	加大各类安全隐患和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加强特殊人群的联防联控、救治救助，按要求完成各类专题宣传工作，努力建设让群众最满意的平安街道，群众安全感和对治安的满意度达 90%以上	

年度绩效目标 7	力图完成全街安全生产工作总体目标。1、无安全生产责任死亡事故；2、无重大火灾责任事故；3、未发生职业卫生安全事故；4、未发生水上交通死亡事故；5、未发生食品药品安全群体事件				
年度绩效目标 8	保障政务分中心正常运转，优化街道窗口设置，将相关政策对居民做好宣传				
年度绩效目标 9	单位统计调查率及网上直报中报表完成率达到 100%，本级管辖内用人单位劳动保障监察率不低于 90%，网格内用人单位招用工、劳动合同、工资支付、劳动条件、社会保险等方面的信息及情况采集率不低于 90%				
年度绩效目标 10	坚持普法为民、普法惠民，以需求定主题，以问题为导向，不断加大普法力度；切实维护平安稳定；充分发挥公共法律服务功能				
年度绩效目标 11	更好地讲好花山故事，传播花山好声音，宣传“美丽花山、活力花山、幸福花山”，为打造“追光之城、科学之城、向往之城”贡献力量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村级年度财务审计费	≦ 10000 元/年	
			党风廉政宣传教育	≦2000 元 /次	
			妇女之家服务活动	≦3000 元 /次	
		社会成本指标	文明创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成本	≦65 万元	
			上访人员现场劝返，处理集体上访事件	≦10 万元 /年	
			应急服务站建设	≦1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召开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食品安全工作会议	≥4 次	
			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完成率	100%	
			辖区单位统计调查率	100%	
			文明实践活动	8 场/月	《关于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
		质量指标	开展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及法治文艺活动	30 次	《关于加强区级司法行政工作经费保障的通知》（武司【2012】34 号）
			司法普法工作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政府采购项目执行率	100%	
			信访件按时办结率	100%	
			综治维稳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发生火灾亡人事故	不发生			
			为基层组织事务运转提供基本保障	基层组织有序运转，基层工作经费充足、开展顺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率	≥9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村级年度财务审计费	≤ 10000 元/年	≤ 10000 元/年	≤10000 元/年	
			党风廉政宣传教育	≤2000 元/次	≤2000 元/次	≤2000 元/次	
			妇女之家服务活动	≤3000 元/次	≤3000 元/次	≤3000 元/次	
		社会成本指标	文明创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成本	≤65 万元	≤65 万元	≤65 万元	
			上访人员现场劝返，处理集体上访事件	≤10 万元/年	≤10 万元/年	≤10 万元/年	
			应急服务站建设	≤15 万元	≤15 万元	≤1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青年主题团日活动	≥4 次	≥4 次	≥4 次	
			接待来访人员90批	>400 人	>400 人	>400 人	

			阳光信访，市长热线，城市留言板，上级交办件	>1000 件	>1000 件	>1000 件	
			全年组织开展安全培训及演练工作	≥4 次	≥4 次	≥4 次	
			辖区单位统计调查率	100%	100%	100%	
			劳动信息及情况采集率	≥90%	≥90%	≥90%	
			开展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及法治文艺活动	20	28	30	
			采集信息合格率	≥90%	≥90%	≥90%	
			文明实践活动	/	8 场/月	8 场/月	
			主题党日活动	≥4 次/年	≥4 次/年	≥4 次/年	
			律师进社区	≤1600 元/月	≤1600 元/月	≤1600 元/月	
		质量指标	补贴到位率	100%	100%	100%	
			辖区居民文明城市创建知晓率	≥90%	≥90%	≥90%	
			政务分中心业务办结率	100%	100%	100%	

			妇女之家服务活动完成率	100%	100%	100%	
			政府采购项目执行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社区调解员补贴发放	100%	100%	100%	
			部门预决算公开及时性	≤15 日	≤15 日	≤15 日	
			综治维稳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应急安全事故处理及时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基层组织事务运转提供基本保障	基层组织有序运转，基层工作经费充足、开展顺利	基层组织有序运转，基层工作经费充足、开展顺利	基层组织有序运转，基层工作经费充足、开展顺利	
			组织各类活动，丰富居民生活，提高凝聚力	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丰富居民文化生活	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丰富居民文化生活	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丰富居民文化生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办事满意率	≥90%	≥90%	≥90%	
			居家养老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第三方财务服务满意度	≥90%	≥90%	≥90%	

表 12-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农林水专项）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12.26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林水专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花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经济发展办、综合执法中心
项目负责人	卢勇、郑先军	联系电话	65529086
单位地址	立琮路 200 号	邮政编码	430076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1.农业项目的立项依据：《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于 1999 年 11 月 27 日通过，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15]93 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6]52 号）；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武汉市“加拿大一枝黄花防除行动的函”》（武农函〔2022〕1 号有关要求，各单位有效组织开展“加拿大一枝黄花”活动；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发改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长江流域禁捕执法长效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鄂农发武财农〔2021〕15 号）及《关于加强长江流域“一江两湖七河”渔政执法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按照“用什么建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突出重点，注重实效，为全面完成长江禁捕执法监管任务奠定坚实基础。 2.林业项目的立项依据：项目的政策依据：项目的立项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湖北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要求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本辖区的森林防火及林业病虫害的防治工作； 3.水利项目的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湖北省防汛工作条例》要求各级水利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本辖区的抗旱和防汛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1.农业项目：主要通过委托专业机构按行政法规，对辖区动物防疫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实行劳务外包，聘请专职工作人员进行“一枝黄花”防除工作，聘请专职工作人员进行长江干流渔政执法人员； 2.林业项目：主要投向包括护林员工资、林业病虫害的防治、“四清”工作经费及森林防火演练支出； 3.水利项目：按照省、市防办的指示精神，宁可备而不用，不可麻痹大意，切实做好年度汛期的备汛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主要用于购买防汛抗旱物资和备料。		
项目总预算	258	项目当年预算	25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预算安排 192.43 万元；2023 年预算安排 261.05 万元；2024 年预算安排 270.05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5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5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农业项目	农产品安全监测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8	(1) 蔬菜检测每天不少于 30 批次，全年不少于 1.4 万批次。每样本检测费 8 元，其中：样本购买费 6 元，试剂费 1 元，人工费 1 元； (2) 水果检测每天不少于 25 批次，全年不少于 1.3 万批次。每样本检测费 9 元，其中：样本购买费 7 元，试剂费 1 元，人工费 1 元； (3) 食用菌全年检测不少于 1.2 万批次。每样本检测费 8 元，其中：样本购买费 6 元，试剂费 1 元，人工费 1 元； (4) 水产品全年检测不少于 0.03 万批次。每样本检测费 10 元，其中：样本购买费 8 元，试剂费 1 元，人工费 1 元； (5) 沙丁胺醇、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全年检测不少于 1000 批次，实施一样三检。每样本检测费 70 元，其中：样本购买费 10 元，试剂费 54 元，人工费 6 元；	
农业项目	畜牧防疫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	(1) 以上年末集中养殖户 16 户、分散养殖户 337 户为基数实施禁养，采取不少于每周定期巡检一次，每月不定期巡检 2 次，巡检费 500 元每次； (2) 对辖区内原集中养殖户实施春秋两季畜禽防疫和消毒灭源等工作，对辖区内农贸市场（超市检疫检验，查证验质，对市场上的“白条肉”进行严管，对有毒有害的肉食品进行无害化焚烧和消毒处理。 (3) 本年度对辖区养殖场地实施定期消毒灭疫面积不少于 5 万平方米，每平方米灭疫费 0.5 元，含人工费、消毒药水、消毒壶及器械损耗费。	

农业项目	长江禁捕	30227 委托业务费	38	长江武惠堤段 2.5 公里沿线禁捕	
农业项目	加拿大一枝花	30227 委托业务费	88.20	主要用于购买人员、防除工具、化学药品及宣传	
林业项目	四清专项	30227 委托业务费	81	四清、护林员补助、森林防火，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服务		1		88.2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农业项目		推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农业技术推广服务项目，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区域内家禽的防疫灭疫；落实“加拿大一枝花”在辖区内的防除；落实辖区内分管长江武惠堤段 2.5 公里沿线禁捕工作			
林业项目		预防并减少森林火灾，有效保护国家森林资源，及时有效处理本辖区防汛抗旱事务，最大限度降低旱情洪灾损失			
水利项目		保护长江武惠堤、辖区内河流、湖泊安全度汛，防止城市内涝			
年度绩效目标					
农业项目		推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农业技术推广服务项目，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区域内家禽的防疫灭疫；落实“加拿大一枝花”在辖区内的防除；落实辖区内分管长江武惠堤段 2.5 公里沿线禁捕工作			
林业项目		预防并减少森林火灾，有效保护国家森林资源，及时有效处理本辖区防汛抗旱事务，最大限度降低旱情洪灾损失			
水利项目		保护长江武惠堤、辖区内河流、湖泊安全度汛，防止城市内涝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畜禽禁养巡查成本	≦500 元/次	
			辖区内农贸市场、超市巡查	≦300 元/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护林员巡视天数	≥210 天	
		质量指标	森林火灾过火面积	≦0 起	
			清理各山体防火隔离带	完成	
		时效指标	发放护林员补助	及时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辖区内居民人身安全和社会公共卫生安全	未发生重大畜禽疫情，全年未发生火灾情、食品安全事故		

			防火区域森林防火宣传牌覆盖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和改善农业、林业和水利环境	保护农业饲养环境和林业资源、做好防汛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喷洒药水灭疫	≤0.5 元	≤0.5 元	≤0.5 元	
			水产品检测	≤11 元	≤11 元	≤11 元	
			畜禽禁养巡查	≤500 元/次	≤500 元/次	≤500 元/次	
			辖区内农贸市场、超市巡查	≤300 元/次	≤300 元/次	≤300 元/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护林员巡视天数	≥210 天	≥210 天	≥210 天	
		质量指标	森林火灾过火面积	≤0 起	≤0 起	≤0 起	
			清理各山体防火隔离带	完成	完成	完成	
		时效指标	发放护林员补助	及时	及时	及时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辖区内居民人身和公共安全	未发生重大畜禽疫情，全年未发生火灾情、食品安全事故	未发生重大畜禽疫情，全年未发生火灾情、食品安全事故	未发生重大畜禽疫情，全年未发生火灾情、食品安全事故	

			防火区 域森林 防火宣 传牌覆 盖率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居民满 意度	≥90%	≥90%	≥90%	

表 12-7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劳务费）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12.26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劳务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花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党建工作办		
项目负责人	黄金华	联系电话	65529180		
单位地址	立琮路 200 号	邮政编码	430076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依据《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镇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试行)》，因实际工作需要，对由原花山镇人民政府自行聘用的司机、打印员、公文交换员、电工、计生信息员、拆迁信息员、土地规划员、街道安保协管员，管委会签批购买服务岗位以及乡镇综合配套改革遗留人员，保障必要的福利报酬，为本街道居民提供服务，有利于统筹管理历史遗留退休人员				
项目实施方案	人员经费：街道购买服务、街道自聘人员的年报酬打包经费，综合配套改革历史遗留人员生活费				
项目总预算	140	项目当年预算	14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预算安排 172.34 万元，2023 年预算安排 161.24 万元，2024 年预算安排 150.24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4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4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街道购买服务人员经费	劳务费	30226 劳务费	140	按标准核定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其他商务服务	1		77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完成街道日常事务工作、安保工作、司法调解工作等，解决社会就业问题，提高街道为居民的服务质量。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街道日常事务工作、安保工作、司法调解工作等，解决社会就业问题，提高街道为居民的服务质量。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买服务人员	按标准			
			街道自聘人员	按标准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购买服务、街道自聘用人员成本；改革历史遗留人员生活费	≤相关政府文件或合同约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备街道工作需求人员	按标准			
		数量指标	解决改革遗留人员	按标准			
		质量指标	年度考核等次为合格及以上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街道日常工作，解决社会就业问题，提供服务质量	保障工作人员基本生活水平，提高工作积极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提高满意度	≥9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买服务人员	按标准	按标准	按标准	
			街道自聘人员	按标准	按标准	按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街道工作需求人员人数	按标准	按标准	按标准	

		数量指标	延续解决 历史遗留 人员人数	按标准	按标准	按标准	
		质量指标	居民纠纷 调解完成 率	100%	100%	100%	
			年度考核 等次合格 及以上达 标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 及时率	及时	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居民纠纷 调解及时 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社会效益 指标	街道日常 有序运行 ,提高服 务质量	保障工 作人员 基本生 活水平 ,提高 工作积 极性	保障工 作人员 基本生 活水平 ,提高 工作积 极性	保障工 作人员 基本生 活水平 ,提高 工作积 极性	
			促进社会 稳定	未发生 群体性 上访事 件	未发生 群体性 上访事 件	未发生 群体性 上访事 件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居民满 意度	≥90%	≥90%	≥90%	

表 12-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社会保障专项）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12.26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专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花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平安建设办、党建工作办
项目负责人	孟庆合、黄金华	联系电话	65529086
单位地址	立琮路 200 号	邮政编码	430076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1.《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社区建设的意见》（武发【2012】6 号）意见要求进一步加大对社区建设的经费投入力度，建立政府保障、社会力量参与的社区发展资金保障机制。将社区党组织、居委会和服务站的工作经费、人员经费、人员保障、培训经费以及服务设施和社区信息化建设等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2.《关于调整社区工作者岗位报酬的通知》（武民政【2018】23 号文）提出由 2018 年 7 月份开始提高社区工作者岗位报酬。3、《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鄂工发【2018】6 号文、鄂工发【2019】1 号文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社区建设的意见》（武发【2012】6 号）意见要求进一步加大对社区建设的经费投入力度，建立政府保障、社会力量参与的社区发展资金保障机制。将社区党组织、居委会和服务站的工作经费、人员经费、人员保障、培训经费以及服务设施和社区信息化建设等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4.《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社区建设的意见》（武发【2012】6 号）意见要求进一步加大对社区建设的经费投入力度，建立政府保障、社会力量参与的社区发展资金保障机制。将社区党组织、居委会和服务站的工作经费、人员经费、人员保障、培训经费以及服务设施和社区信息化建设等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以及《武汉市社区惠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武办文[2012]55 号）文件精神来规范惠民资金的使用管理。 5.《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党建引领创新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武新发〔2021〕25 号） 6.武新发【2021】25 号中共武汉市东湖新技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党建引领创新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武新花办【2021】6 关于印发《花山街道财政财务管理细则和花山街道采购内控管理制度》的通知。		

项目实施方案		1.将围绕社区的日常党务活动的开展，项目的主要活动为社区党务公开，党务宣传，社区三会一课活动开展及流动党员的管理等。由此产生的制作费用、学习费用、宣传费用、活动费用等经费开支需从本项目列支。 2.社区工作人员的工资：包括社区人员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工作年限、学历报酬、持证报酬以及社保、公积金等。员工年节福利金；员工生日祝贺金；员工婚丧、住院慰问金；员工联谊活动等。 3.社区办公耗材、日常水电费、社区组织工作人员学习培训以及办公日用品等所产生的费用。目的是保障社区日常工作持续有效的开展、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更好的为居民服务。 4.将围绕居民所想所需，立足居民，为居民提供惠民以及便民服务，项目提供的惠民服务如特色团队文化活动、社区志愿活动、社区宣传项目的建设、社区文化活动等服务将有助于提高社区居民素质、改善困难居民生活环境、改善社区环境设施等。 5.深化新时代党建引领，加快转变社区治理方式，激发基层治理主体创新活力；将花山社区治理、社区协助力量、人才、资金等方面要素进行串联，覆盖养老、社区教育、公共文化、医疗健康等领域。 6.设立“社区治理专项资金”整合区级投向社区的项目经费，按照“基础+补充+激励”模式支持社区，重点支持基础薄弱、群众急难愁盼的项目，增加社区民生投入，大力发展村集体经济，鼓励所属村集体企业与社会联合结对，反哺社区。					
项目总预算		2,433.27		项目当年预算		2,433.2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度预算安排 3817.64 万元；2023 年度预算安排 3363.2 万元；2024 年度预算安排 2563.09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433.2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33.27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433.2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社区治理专项	社区办公经费	30201 办公费	132	11 个社区，每个社区 12 万元			
	社区党务经费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	11 个社区，每个社区 5 万元			
	社区人员经费	30226 劳务费	1638.78	社区工作者			

	社区惠民经费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	11 个社区，每个社区 20 万元	
	社区专职党务工作者经费	30226 劳务费	33	社区专职党务工作者	
	社区民生微实事经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297	11 个社区，每个社区 27 万元	
	社区纳凉取暖经费	30201 办公费	11	11 个社区，每个社区 1 万元	
退役军人事务经费	退役安置支出	30226 劳务费	31.49	涉军慰问及常态化联系、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涉军群体安置、生活困难补贴等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家具		1		3.54	
其他建筑工程		1		205.00	
其他椅凳类		1		10.21	
其他印刷服务		1		16.31	
复印纸		1		0.55	
A4 黑白打印机		1		0.12	
台式计算机		1		1.00	
制冷空调设备		1		1.30	
LED 显示屏		1		2.5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保障社区日常工作持续有效的开展，最终做到更快更便捷更高效的为居民服务			
		以满足社区居民群众共同需求为目的，重民生，解民忧，逐步解决涉及社区居民群众利益的各类民生问题。加强和改进社区建设，强化社区功能，提高社区服务水平，真正做到给实惠于民。			
		提高社区工作者待遇，从而为居民提供更好的服务			
		通过实施“民生微实事”项目，为辖区居民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改善居民人居环境，解决一批居民急难愁盼的问题			
		完善社区基层设施建设，完善服务功能，让社区居民更有幸福感和获得感			

	确保退役士兵安置改革顺利实施，对促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促进双拥共建，持续营造“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职业”的浓郁社会氛围，军民共建及八一建军节、春节双拥；逐步解决转业志愿兵安置问题要求，落实转业志愿兵公共服务岗相关待遇；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 根据《关于印发武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达标验收工作方案的 通知》，进一步规范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做到办公有保障，服务有质量 确保社区纳凉取暖点的正常开放、运作，确保无治安案件和消防隐患，专 人管理，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社区日常工作持续有效的开展，最终做到更快更便捷更高效的为居民 服务				
	以满足社区居民群众共同需求为目的，重民生，解民忧，逐步解决涉及社 区居民群众利益的各类民生问题。加强和改进社区建设，强化社区功能， 提高社区服务水平，真正做到给实惠于民。				
	提高社区工作者待遇，从而为居民提供更好的服务				
	通过实施“民生微实事”项目，为辖区居民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改善居民人 居环境，解决一批居民急难愁盼的问题				
	完善社区基层设施建设，完善服务功能，让社区居民更有幸福感和获得感				
	确保退役士兵安置改革顺利实施，对促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维护国 家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促进双拥共建，持续营造“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职业”的浓郁社会氛围， 军民共建及八一建军节、春节双拥；逐步解决转业志愿兵安置问题要求， 落实转业志愿兵公共服务岗相关待遇；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 根据《关于印发武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达标验收工作方案的 通知》，进一步规范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做到办公有保障，服务有质量 确保社区纳凉取暖点的正常开放、运作，确保无治安案件和消防隐患，专 人管理，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指标	纳凉点成本	每个社区 ≤2 万	
			社区工作经费	每个社区 ≤1 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部党日活动次数	≥1 次/月/ 社区	
			惠民资金全下拨	100%	
			辖区内人口调查	≥1 次/年	根据上级统计中心指 示上报人口情况
			民政入户调查次数	≥2 次/月	
		质量指标	相关人员待遇落实 率	100%	
社区文化活动覆盖 率	≥90%				

		时效指标	民政补助资金及时性	100%			
			优抚对象门诊补助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党和政府优抚对象的高度重视,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减轻优抚对象的经济压力,预防社会矛盾,维护稳定			
			宣传贯彻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开展好“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大力推进“红色引擎工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服务满意度	≧90%			
			伤残军人满意度	≥90%			
			两参人员满意度	≥90%			
			带病回乡人员满意度	≥90%			
			转业志愿兵满意度	≥9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纳凉点成本	每个社区≦2万	每个社区≦2万	每个社区≦2万	
			七至十级伤残军人住院报销最高限额	≤0.30万元	≤0.30万元	≤0.30万元	
			五至六级伤残军人住院报销最高限额	≤3万元	≤3万元	≤3万元	

			两参、带病回乡人员住院报销最高限额	≤0.2 万元	≤0.2 万元	≤0.2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红色之旅党员学习活动次数	≥2 次/年/社区	≥2 次/年/社区	≥2 次/年/社区	
			离任干部生活补助全发放	100%	100%	100%	
			社区工作者培训次数	≥5 次	≥5 次	≥5 次	
			召开党员代表会议	≥2 次/年/社区	≥2 次/年/社区	≥2 次/年/社区	
			组织志愿者活动次数	全年 174 次	全年 174 次	全年 174 次	
			优抚对象慰问次数	≥4 次	≥4 次	≥4 次	
			组织退役军人座谈会等交流活动场次	2 次	2 次	2 次	
			退役军人节日慰问次数	2 次	2 次	2 次	
			开展教育宣传活动次数	4 次	4 次	4 次	
			开展培训活动次数	4 次	4 次	4 次	
		质量指标	党务宣传覆盖率	≥95%	≥95%	≥95%	

			惠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纳凉点运作合规性	100%	100%	100%	
			纳凉点覆盖率	100%	100%	100%	
			优抚对象门诊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00%	
			转业志愿兵公共服务岗相关待遇落实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向还建社区停水后送水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伤残军人护理费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转业志愿兵工资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社区工作者素质和工作积极性	组织社区工作者定期培训学习，关爱社区工作者身体健康，完善社区工作者福利	组织社区工作者定期培训学习，关爱社区工作者身体健康，完善社区工作者福利	组织社区工作者定期培训学习，关爱社区工作者身体健康，完善社区工作者福利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各类便民服务，惠及民生，改善居民日常生活环境	提供各类便民服务，惠及民生，改善居民日常生活环境	提供各类便民服务，惠及民生，改善居民日常生活环境	提供各类便民服务，惠及民生，改善居民日常生活环境	

			打造和谐、文明、幸福社区	切实维护居民利益，抓好社区精神文明建设，重视养老和青少年教育工作，创造和谐的社区氛围	切实维护居民利益，抓好社区精神文明建设，重视养老和青少年教育工作，创造和谐的社区氛围	切实维护居民利益，抓好社区精神文明建设，重视养老和青少年教育工作，创造和谐的社区氛围	
			体现党和政府优抚对象的高度重视，关爱困难群体和弱势群体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减轻优抚对象的经济压力，预防社会矛盾，维护稳定；帮助困难群众，建立长效帮扶机制，提高群众幸福感	减轻优抚对象的经济压力，预防社会矛盾，维护稳定；帮助困难群众，建立长效帮扶机制，提高群众幸福感	减轻优抚对象的经济压力，预防社会矛盾，维护稳定；帮助困难群众，建立长效帮扶机制，提高群众幸福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服务满意度	≥90%	≥90%	≥90%	
			伤残军人满意度	≥90%	≥90%	≥90%	
			两参人员满意度	≥90%	≥90%	≥90%	
			带病回乡人员满意度	≥90%	≥90%	≥90%	
			转业志愿兵满意度	≥90%	≥90%	≥90%	

表 12-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卫生健康专项）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12.26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专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花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办	
项目负责人	邓新发		联系电话	87633069	
单位地址	立琮路 200 号		邮政编码	430076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武新管[2021]6 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乡村医生养老生活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报账乡村医生合理待遇、完善乡村医生养老政策、妥善解决乡村医生养老问题有关文件要求为依托，进一步稳定乡村医生群体，推动乡村医生发展等相关文件要求，落实好乡村医生补助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贯彻落实保基本、强基本、建机制的医改方针，从维护社会公平、构建和谐社会出发，妥善解决乡村医生生活困难问题，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				
项目总预算	17.50		项目当年预算	17.5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预算安排 58.03 万元；2023 年预算安排 47.96 万元；2024 年预算安排 49.5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7.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5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7.5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卫生专项	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17.50	根据花山街道乡村医生申报统计总人数发放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保基本、强基本、建机制的医改方针，从维护社会公平、构建和谐社会出发，妥善解决乡村医生生活困难问题，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保基本、强基本、建机制的医改方针，从维护社会公平、构建和谐社会出发，妥善解决乡村医生生活困难问题，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数量指标	辖区村（社区）创建及日常工作开展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健康教育宣传全覆盖	100%			
			辖区优生率	≥95%			
			计生宣传覆盖率	≥90%			
			女孩关爱率	≥90%			
		时效指标	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及时发放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计生服务水平和质量	提高计生服务管理水平，完善计生信息网络体系，促进社会和谐			
			改善居民生活社会环境	保持人口性别结构平衡，提高人口素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生宣传活动次数	≥5 次/年	≥5 次/年	≥5 次/年	
		质量指标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爱措施落实到位率	100%	100%	100%	
			信息录入数据准确率	≥98%	≥98%	≥98%	
		时效指标	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关爱妇女儿童健康	改善妇女群众的健康状况，提高妇女儿童的生活质量	改善妇女群众的健康状况，提高妇女儿童的生活质量	改善妇女群众的健康状况，提高妇女儿童的生活质量	
			关爱特殊家庭，落实计生帮扶政策	减轻居民负担，改善生活状况，提高生活质量	减轻居民负担，改善生活状况，提高生活质量	减轻居民负担，改善生活状况，提高生活质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90%	

表 12-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文体专项）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12.26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文体专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花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党政综合办	
项目负责人	肖桂华		联系电话	15827246553	
单位地址	立琮路 200 号		邮政编码	430076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15】2 号、《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鄂办发【2013】47 号）、武新管教文体【2017】1 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2017—2020 年）的通知》、根据鄂文化[2017]197 号文件、武新管教文体字[2017]35 号文件、武新管教文体[2018]1 号、《武汉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22 年版)》的通知（武文旅发[2022]11 号）				
项目实施方案	农家书屋、老电影放映员补助、文物巡查等支出。				
项目总预算	5.40		项目当年预算	5.4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度 58 万元；2023 年 105.05 万元；2024 年 59.04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4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4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4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其他文化事业专项	老电影放映员、文物巡查员、农家书屋管理员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0	老电影放映员、文物巡查员、农家书屋管理员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丰富群众文体生活，促进群众身心健康，提高群众生活质量，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年度绩效目标		丰富群众文体生活，促进群众身心健康，提高群众生活质量，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老电影放映员生活补助	按标准	
			中心农家书屋管理员补助	按标准	
			文物巡查员补助	按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群众文艺团队	≥2 支	
			开展各类体育活动	≥2 次/年	
		质量指标	社区健身站点标准覆盖率	100%	
			确保健身器材安全性	0 事故	
		时效指标	计划活动完成及时率	100%	
			户外健身器材更新及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文艺团队健康发展，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	
			促进群众身心健康	体育活动形式多样化，提高体育活动的参与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内居民满意度	9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老电影放映员生活补助	按标准	按标准	按标准	
			农家书屋管理员补助	按标准	按标准	按标准	
			文物巡查员补助	按标准	按标准	按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各类文化活动	≥17 次 / 年	≥17 次/年	≥17 次/年	
		质量指标	体育器材完好率	100%	100%	100%	
			书屋借阅率	≥15%	≥15%	≥15%	
			文物保护记录台账完整	定期巡查	定期巡查	定期巡查	
		时效指标	计划活动完成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文艺团队健康发展，满足广大群众的文化需求	文艺团队健康发展，满足广大群众的文化需求	文艺团队健康发展，满足广大群众的文化需求	
			促进群众身心健康	体育活动形式多样化，提高体育活动参与度	体育活动形式多样化，提高体育活动参与度	体育活动形式多样化，提高体育活动参与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90%	

表 12-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以钱养事）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12.26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以钱养事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花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党建工作办		
项目负责人	黄金华	联系电话	65529180		
单位地址	立琮路 200 号	邮政编码	430076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洪山区花山镇“以钱养事”百分制考核办法（花办发[2008]5 号）、《花山镇事业单位转制改革和加快公益性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花发[2016]4）号。				
项目实施方案	落实花钱买服务，养事不养人机制，调动工作人员服务积极性，提高服务六个服务中心质量，满足群众公共服务需求。				
项目总预算	423	项目当年预算	42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预算 580 万元，2023 年预算 580 万元，2024 年预算 58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2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2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2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以钱养事人员	工资社保公积金、奖励性生活补贴	30226 劳务费	423	按标准核定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以加强农村公益服务为目的，坚持强化公益性职能和放活经营性服务的要求，切实强化公益性服务，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服务，提高服务质量，不断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服务需求。					
年度绩效目标		以加强农村公益服务为目的，坚持强化公益性职能和放活经营性服务的要求，切实强化公益性服务，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服务，提高服务质量，不断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服务需求。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职人员成本	不超过薪酬管理办法、合同约定			
		社会成本指标	退休人员成本	不超过相关退休管理办法规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及政策外人员数量	按标准			
			退休人员数量	按标准			
		质量指标	各服务中心履职完成率	100%			
			以钱养事在职人员考核等级合格及以上比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投诉处理及时性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花钱买服务，养事不养人机制	调动服务积极性，提高服务质量，满足群众公共服务需求			
			收到服务投诉处理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各服务中心工作满意度	≥9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职人员成本	不超过薪酬管理办法、合同约定	不超过薪酬管理办法、合同约定	不超过薪酬管理办法、合同约定	
		社会成本指标	退休人员成本	不超过相关退休管理办法规定	不超过相关退休管理办法规定	不超过相关退休管理办法规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及数量	按标准	按标准	按标准	
			退休人员数量	按标准	按标准	按标准	
		质量指标	各服务中心履职完成率	100%	100%	100%	
			在职人员考核等级合格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投诉处理及时性	100%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花钱买服务，养老事不养人机制	调动服务积极性，提高服务质量，满足群众公共服务需求	调动服务积极性，提高服务质量，满足群众公共服务需求	调动服务积极性，提高服务质量，满足群众公共服务需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各服务中心工作满意度	≥90%	≥90%	≥90%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金融支出、援助其他地区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其他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债务付息支出、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年终结转结余等。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0,856.8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415.63 万元，减少 11.54%，主要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街道工作经费压减；以及自然资源执法赋权、还建房维修改造、自建房安全排查等项目不在街道年初预算中编列。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10,856.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260.95 万元，占 76.0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30 万元，占 0.30%；其他收入 2,500.47 万元，占 23.03%；上年结转 63.12 万元，占 0.58%。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10,856.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08.53 万元，占 28.63%；项目支出 7,748.31 万元，占 71.3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356.3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260.95 万元、上年结转 8.9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2.30 万元，上年结转 54.19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25.96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4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3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1.5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461.74 万元、农林水支出 68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9.4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269.88 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 8,260.9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523.85 万元，下降 5.96%，主要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街道工作经费压减；（2）上年结转 8.93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3,108.53 万元，占 37.59%，其中：人员经费 2,698.40 万元、公用经费 410.13 万元；项目支出 5,161.35 万元，占 62.41%。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5,625.96 万元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 2,584.1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331.79 万元，增长 14.73%，主要是按照实有人数定员定额编制。

——社会工作事务（款）专项业务（项）2025 年预算数 3,041.7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3,041.78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科目调整，原“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调整至该科目。较 2024 年原科目预算减少 502.08 万元，下降 14.17%，主要是减少“五务合一”及社区文明实践站支出。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5.40 万元

——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 5.4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一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41.34 万元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 58.8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8.08 万元，增长 91.41%，主要是新增“离退休人员特需费”项目，按标准测算。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 126.0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3.35 万元，增长 2.73%，主要是按照人员标准测算。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 20.0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一致。

——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 29.0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2.91 万元，下降 30.74%，主要是其中 1 人于 2024 年退休，退役安置减少 1 人。

——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 7.3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5.07 万元，下降 40.72%，主要是参照 2024 年实际使用情况合理编制年度预算。

4.卫生健康支出（类）161.50 万元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 90.05，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56.34 万元，下降 38.49%，主要是按标准测算。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 年预算数 50.0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9.97 万元，增长 24.91%，主要是参照 2024 年实际使用情况合理编制年度预算。

——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2025 年预算数 3.9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05 万元，下降 1.25%，与 2024 年基本持平。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 17.5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7 万元，下降 28.57%，

主要是街道工作经费压减。

5.城乡社区支出 1,375.25 万元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25 年预算数 1,375.2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66.75 万元，下降 4.63%，主要是道路清扫保洁、门前三包等城管项目经费压减。

6.农林水支出（类）681.00 万元

——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2025 年预算数 11.0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一致。

——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2025 年预算数 39.8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一致。

——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2025 年预算数 423.0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57 万元，下降 27.07%，主要是按标准核算。

——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2025 年预算数 126.2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7.05 万元，下降 5.29%，主要是“加拿大一枝黄花”项目经费压减。

——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2025 年预算数 5.0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一致。

——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2025 年预算数 76.0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一致。

7.住房保障支出（类）179.43 万元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

179.4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4.88 万元，增长 2.80%，主要是按标准测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108.5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698.40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2,515.78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2.62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410.1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2.70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0.08 万元，下降 2.88%，主要是严格执行省、市、区中央八项规定和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具体包括：

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一致。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7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8 万元，下降 2.88%，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省、市、区中央八项规定和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一致。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6.49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 32.30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 54.19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费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 7,748.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5,152.42 万元、上年结转 8.9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拨款 32.30 万元、上年结转 54.19 万元，单位资金 2,500.47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城市管理辅助服务项目 483.00 万元，主要用于加强对市容市貌、市政管理、园林绿化、环境保护、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

加强对道路、工地的专项整治，提升街道城乡环境整洁度，提升街道城市管理水平。

2.城市水环境管理维护项目 137.00 万元，主要用于河湖长制宣传、河湖巡查、湖泊水面及岸线保洁、拆违、岸线美化、清理突发事件，水库维修养护等。

3.城市维护及公共环境治理项目 755.25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清扫保洁、门前三包、公厕及垃圾压缩机维护、桥梁维护、环境综合整治及村湾环境整治、铁路沿线整治、控违拆违费、垃圾分类工作。

4.储备土地管理费项目 32.30 万元，主要用于加强街道辖区内储备土地及卫片图斑日常巡查、协调、处置及人员工资。

5.基层组织经费项目 500 万元，主要用于各部门综合事务经费。

6.农林水专项 258 万元，主要用于农产品安全监测、畜牧防疫、长江禁捕、加拿大一枝花、四清专项等。

7.劳务费项目 140 万元，主要用于街道购买服务、街道自聘人员的年报酬打包经费，综合配套改革历史遗留人员生活费。

8.社会保障专项 2,433.27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工作运行、纳凉取暖、退役安置等。

9.卫生健康专项 17.50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离岗乡医补助。

10.文体专项 5.40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农家书屋、老电影放映员补助、文物巡查等补助。

11.以钱养事项目 42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和退休以钱养事人员工资薪金发放。

12.结转结余资金支出 63.12 万元，主要用于“纳凉取暖”、优抚医疗补助、耕地保护等。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 410.13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42.78 万元，下降 9.45%，主要是严控一般性支出，专项公用经费压减 20%。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3,500.71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1,039.86 万元，下降 22.90%，主要原因是湖北省集中采购目录调整，取消会计服务、法律服务等集中采购品目。其中：货物类 50.86 万元，工程类 547 万元，服务类 2,902.85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2,335.19 万元。其中：公共服务 851.10 万元，主要是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服务、生态修复与耕地保护服务、环境污染治理服务、群众文化活动服务、群众体育健身服务、公共设施管理服务、垃圾分类服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检验检疫检测及认证服务；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1,484.09 万元，主要是法律顾问服务、法律诉讼及其他争端解决服务、会计服务、审计服务、工程

造价咨询服务、绩效评价咨询、物业管理服务。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1,112.98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61,139.01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16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2024 年新增国有资产 155.83 万元，主要为：

1.固定资产增加 134.79 万元，其中：（1）新增固定资产 108.64 万元，主要为：1 座休闲长廊，原值为 7.66 万元；88 件设备，原值为 88.92 万元；126 个家具用具，原值为 12.06 万元；（2）调拨接收固定资产 165.95 万元，主要为：两套消防哨棚，原值为 2.08 万元；412 件设备，原值为 157.17 万元；38 个家具用具，原值为 6.70 万元；（3）报废处置 126.04 万元；（4）转让处置 13.77 万元。2.无形资产增加 14.5 万元，主要为档案管理软件，电子台账系统及坐席呼叫系统等。3.市政基础设施增加 44.38 万元。4.政府储备物资减少 24.79 万元。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预算支出 10,856.84 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1 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社会工作事务（款）专项业务（项）：反映社会工作部门开展专项业务活动的支出。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的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

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1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反映用于农业质量标准制定、实施和监督,投入品监管、残留监控,农产品质量认证、普查、标准化生产示范等方面的支出。

1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反映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支出。

1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反映用于耕地质量保护、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支出。

18.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9.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2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